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1-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110A009158号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铁汉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节能铁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节能铁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节能铁汉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节能铁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节能铁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节能铁汉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一优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 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057,8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4,999,988.63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19,450,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5,549,988.6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4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5024950115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5,549,988.63元，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11,796,137.76元。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共502,925,051.02元，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1,549,988.63元，累计支付现金交易对价149,000,000.00元，累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305,354.25元，累计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2,874,237.06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691,495.43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卓越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6年3月1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696870479	活期存款	330,000,000.00	6,686,061.7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卓越城支行	11015042738381	活期存款	149,999,988.63	已注销

开 户 银 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749766806820	活期存款	169,000,000.0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8110301013700059001	活期存款	178,000,000.00	2,755.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0000232	活期存款	-	2,677.87
合 计			826,999,988.63	6,691,495.43

（二）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1,1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1,1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738,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7,262,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2月22日募集到账，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0180352号”《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87,262,000.00元，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2,894,745.82元，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35,292,388.19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19,927,688.44元，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729,300,000.00元，累计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200,000,000.00元，累计被司法划扣资金20,369.55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5,616,299.64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分别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等四家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且与子公司临湘市汉湘文化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五华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 户 银 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607779089	活期存款	430,000,000.00	548,080.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44250100009400000504	活期存款	250,000,000.00	78,371.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292136	活期存款	260,000,000.00	2,889,759.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9100078801600000201	活期存款	150,000,000.00	2,100,088.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五华支行	726369848901	活期存款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39752001040034496	活期存款	-	已销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267803612033	活期存款	-	已销户
合 计			1,090,000,000.00	5,616,299.64

（三）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6,900万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拟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132,000万元，其余不超过8,700万元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75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5,245,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月14日募集到账，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报告文号为“华兴验字[2021]21000230015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95,245,000.00元，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678,605.56元，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677,300,00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42,700,000.00元，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75,923,605.56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

附件1-1：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2：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3: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1、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未发生投向变更情况。
- 2、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发生投向变更情况。
- 3、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投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一) 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4,305,354.2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169,000,000.00	20,000,000.00
2	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	125,000,000.00	4,305,354.25
合计		294,000,000.00	24,305,354.25

(二) 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19,927,688.44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项目	427,262,000.00	-
2	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项目	250,000,000.00	214,722,300.00
3	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项目	260,000,000.00	160,000,000.00
4	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项目	150,000,000.00	145,205,388.44
合计		1,087,262,000.00	519,927,688.44

（三）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642,700,000.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1,320,000,000.00	642,700,000.00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截止2017年6月23日，公司已将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公告了《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7年7月6日公告了《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将剩余1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8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将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6月21日将2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2019年6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2020年5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2021年4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2022年3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3,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2023年2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2,93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3,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七、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发行费用支出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议案预计的发行费用节约了155.00万元，因此公司将节约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15,155.00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和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均已完工，配套募集资金中支付交易现金对价部分已支付完成。鉴于相关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之“6.3.6”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情形，即“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第6.3.5条规定的程序（指‘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自前述项目投资完成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转出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2,874,237.06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

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未使用金额
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696870479	活期存款	6,686,061.78
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8110301013700059001	活期存款	2,755.78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未使用金额
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000232	活期存款	2,677.87
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607779089	活期存款	548,080.25
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4425010000940000504	活期存款	78,371.44
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292136	活期存款	2,889,759.85
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910007880160000201	活期存款	2,100,088.10
合计				--12,307,795.07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号）核准，公司向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等发行39,348,080.00股股份并支付人民币现金16,900.00万元用于购买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为“星河园林”）100%股权。该购买股权对价中的16,900.00万元现金来源于此次配套募集资金。

（一）、购买股权过户情况

2016年2月5日，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98,906.72	191,615.96	170,000.19	168,742.97	174,223.18	127,066.43
负债总额	123,771.56	107,495.36	91,557.24	91,282.83	104,252.22	127,066.43
所有者权益	75,135.16	84,120.61	78,442.95	77,460.14	69,970.96	57,019.21

（三）、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公司取得星河园林100%股权前后，星河园林均从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以及建设和苗木种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情况良好，合并前2015年度星河园林营业收入

60,552.10万元，净利润6,777.05万元；合并后2016年度星河园林营业收入71,981.00万元，净利润10,654.26万元；2017年度星河园林营业收入98,099.11万元，净利润12,131.25万元；2018年度星河园林营业收入98,087.95万元，净利润7,951.75万元；2019年度星河园林营业收入66,654.82万元，净利润7,489.18万元；2020年度星河园林营业收入56,854.38万元，净利润7,040.05万元；2021年度星河园林营业收入57,143.26万元，净利润5,677.66万元；2022年度星河园林营业收入64,261.27万元，净利润6,083.13万元。

（四）、承诺利润的实现情况

星河园林全体前股东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等承诺星河园林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去公司向星河园林提供资金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加上股权激励费用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万元、8,450万元、10,985万元。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6006870093号”《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2015年度星河园林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起点，减去铁汉生态向星河园林提供资金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加上股权激励费用）6,777.05万元，2015年度实际盈利数大于承诺盈利数6,500.00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104.26%。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7000180161号”《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2016年度星河园林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起点，减去铁汉生态向星河园林提供资金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加上股权激励费用）10,021.53万元，其中因超额完成业绩承诺而计提的星河园林核心团队及骨干员工业绩奖励的净利润影响额为632.73万元。因此，2016年度星河园林承诺实现净利润为2016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21.53万元加上业绩奖励的净利润影响额632.73万元，合计10,654.26万元，2016年度实际盈利数大于承诺盈利数8,450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126.09%。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8]G18004370113号”《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星河园林2017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838.96万元，其中因超额完成业绩承诺而计提的星河园林核心团队及骨干员工业绩奖励的净利润影响额为292.29万元。因此，2017年度星河园林承诺实现净利润为2017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38.96万元加上业绩奖励的净利润影响额292.29万元，合计12,131.25万元，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大于承诺盈利数10,985.00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110.43%。

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1”、“附表2-2”、“附表2-3”相关内容。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项目建安利润=该项目该年度投入金额÷(1-该项目实际毛利率)×该项目实际毛利率，即项目实现效益等于该项目该年度实现的工程毛利；

项目融资收益=该项目融资金额×该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即固定回报率+年化利率）；

附表1-1 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2 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3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1 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2-2 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附件 1-1: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55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2,778.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778.04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 37,475.91 万元, 2017 年度 26,221.38 万元, 2018 年度 14,274.00 万元, 2019 年度 2,385.40 万元, 2020 年度 539.02 万元, 2021 年度 1,882.33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16,900.00	16,900.00	16,900.00	16,900.00	16,900.00	16,900.00		不适用	
2	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	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	33,000.00	33,000.00	33,258.58	33,000.00	33,000.00	33,258.58	-258.58	注 1	
3	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5,000.00	5,000.00	4,964.46	5,000.00	5,000.00	4,964.46	35.54	2018 年 1 月注 2	
4	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	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2017 年 7 月	
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155.00	15,155.00	15,155.00	15,155.00	15,155.00	15,155.00		不适用	
合计			82,555.00	82,555.00	82,778.04	82,555.00	82,555.00	82,778.04	-223.0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4,305,354.25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6]G16006870059 号”《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4,305,354.2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六、(一)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 6,691,495.43 元,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由两部分组成,其中由募集资金投入的“两馆一场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竣工验收,并移交政府。另由自筹资金投入部分尚未完工。公司正积极与业主方协商沟通,在法律法规及合同允许范围内,调整部分经营业态,加快推进项目调整后经营业态的相关手续报批及建设实施。

注 2、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已建设完工、运营并已移交政府,2022 年已完成回购。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726.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522.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5,522.01万元。其中: 2017年度51,992.77万元, 2018年度3,240.62万元, 2019年度215.99万元, 2020年度72.63万元				
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项目	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项目	42,726.20	42,726.20		42,726.20	42,726.20			注1
2	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PPP项目	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PPP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1.47	25,000.00	25,000.00	25,001.47	-1.47	注2
3	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PPP项目	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PPP项目	26,000.00	26,000.00	16,000.00	26,000.00	26,000.00	16,000.00	10,000.00	注3
4	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PPP项目	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PPP项目	15,000.00	15,000.00	14,520.54	15,000.00	15,000.00	14,520.54	479.46	2020年12月
合计			108,726.20	108,726.20	55,522.01	108,726.20	108,726.20	55,522.01	10,477.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2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19,927,688.44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7000180363号”《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19,927,688.44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六、(二)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期末账户余额为5,616,299.64元。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主要系根据项目进展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存放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项目因用地调规问题政府要求退出,目前项目在退出清算中。

注2、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PPP项目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造成未能达到计划进度,目前项目已基本完工,在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已组织项目联合初步验收工作,现项目公司正在根据联合初步验收结果,加快项目的整改与收尾,推进项目整体的竣工验收转运营。

注3、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PPP项目受疫情及16-1地块子项手续因素影响造成未能达到计划进度,目前项目兴海南路及滨水广场子项验收合格转运营,2#地块已完工推进验收中,同时公司也积极与政府业主方协商沟通16-1地块手续审批进度事宜,加快推进项目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1-3: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524.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9,592.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39,524.5万元。其中: 2021年度139,524.5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132,000.00	132,000.00	132,000.00	132,000.00	132,000.00	132,000.00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524.50	7,524.50	7,592.36	7,524.50	7,524.50	7,592.36	-67.86	不适用	
	合计		139,524.50	139,524.50	139,592.36	139,524.50	139,524.50	139,592.36	-67.8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642,700,000.00元,全部为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报告文号为“华兴专字[2021]21000230035号”的《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 验和确认。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642,700,000.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1: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开工时间	预计实现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的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不适用
2	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	2016 年 4 月	14,865.59	138.27	500.10		14,527.17	注 1
3	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	2015 年 7 月	2,767.06	-31.70			2,186.21	注 2
4	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	2015 年 7 月	6,546.60				6,730.77	是
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不适用
合计			24,179.25	106.57	500.10		23,444.15	

注1、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由两部分组成，其中由募集资金投入的“两馆一场项目”已于2021年8月竣工验收，并移交政府。另由自筹资金投资部分尚未完工。公司正积极与业主方协商沟通，在法律法规及合同允许范围内，调整部分经营业态，加快推进项目调整后经营业态的相关手续报批及建设实施。

注2、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已建设完工、运营并已移交政府，2022年已完成回购。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2:

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开工时间	预计实现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的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1	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项目							不适用，注1
2	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PPP项目	2017年11月	5,814.74	3.42			5,751.38	未完工，注2
3	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PPP项目	2017年5月	3,213.48				1,977.53	未完工，注3
4	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PPP项目	2016年12月	2,045.45				1,987.66	是
合计			11,073.67	3.42			9,716.57	

注1、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项目因用地调规问题政府要求退出，目前项目在退出清算中。

注2、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PPP项目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造成未能达到计划进度，目前项目已基本完工，在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已组织项目联合初步验收工作，现项目公司正在根据联合初步验收结果，加快项目的整改与收尾，推进项目整体的竣工验收转运营。

注3、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PPP项目受疫情及16-1地块子项手续因素影响造成未能达到计划进度，目前项目兴海南路及滨水广场子项验收合格转运营，2#地块已完工推进验收中，同时公司也积极与政府业主方协商沟通16-1地块手续审批进度事宜，加快推进项目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